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附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，有助于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高 刚

朱厚佳

赵庆祥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